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始终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以勤勉尽责的精神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始终高度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动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进行产业布局，把握发展机遇，拓展市场空间。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推进实施降本增效，经营业绩稳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798.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4.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64%。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12,934.72 万元，同比下降 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011.27 万元，同比增长 3.14%。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召集召开董事会会

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现将各次会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报告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5.04.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08.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5.10.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订、新增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11.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董事会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授权的相关事项。现将各次会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报告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5.11.17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新增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4.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5.12.0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清晰明确，严格依照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地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其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5.04.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5.08.28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5.10.30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5.12.29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其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5.04.28	第五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其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	----	----	----

1	2025.04.28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保持现有规模和构成的议案
2	2025.11.17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其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5.04.28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2025.10.30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始终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依托其扎实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生产运作状况，认真审阅公司发布的各期定期报告，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在重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及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进展情况。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办公及调研等方式，独立董事深入了

解了公司实际运营状态，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保持积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

在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始终坚守独立性和客观性原则，秉持对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及相关重要会议，并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自我评价、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分析和审慎评估，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的判断力和公正立场，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整个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任何异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召集、召开，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5.04.28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四次会 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董事变动情况

鉴于李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名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各类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积极推动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界定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与义务，以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性，防止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与报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也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新业务开发、发展前景等方面问题。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作为信息披露媒体与网站, 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此外, 公司持续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 便于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保障了与中小投资者信息沟通的畅通性与公平性。

(九) 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管理水平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规范内控管理, 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积极响应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规, 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 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 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更新与完善。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适时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等制度。同时, 为助力董事会成员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守法自律意识, 董事会积极组织成员参加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与考核, 通过学习最新监管政策解读、典型违规案例分析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点, 进一步强化成员的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 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 主业战略稳步推进, 新材料领域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 公司牢牢把握产业发展趋势, 一方面深耕平板显示器件领域, 以 LED 背光源及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为核心, 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新材料业务, 拓展复合铜箔应用领域, 开展技术攻关, 保持技术领先。在传统显示业务方面, 公司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 持续开拓新客户, 强化内部管理, 实行降本增效, 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 在新材料业务方面, 复合铜箔技术取得新突破, 公司开发的微孔复合铜箔能有效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 并且较好地解决了阻值及焊接所面临的问题, 已通过多个客户的验证认可。

(十一) 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实行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与成本管控能力为核心，全面推进各项管理机制的优化落地。通过精细化管理与流程再造，持续落实降本增效举措，有效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同时，公司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方案，强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控，不断优化运营体系，提升整体执行力与协同效能；实施精准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增强企业凝聚力，为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三、2026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主板上市公司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坚持规范、高效运作，围绕战略引领、决策执行、合规风控、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关键领域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全面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驾护航。公司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稳固基本盘，拓展新赛道

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巩固基本盘、发力新赛道”这一核心战略，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在传统显示业务领域，公司将牢牢把握车载显示、Mini LED背光源等新兴市场机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新材料领域，公司将加速推进复合铜箔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革新，保持技术领先，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根据市场需求进度做好扩产准备工作，筹备新的产业用地及配套资金，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力。

（二）优化决策机制，强化执行力

董事会将进一步严格规范会议召集、议事与表决程序，确保各项议题事前得到充分论证，表决过程合规合法；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重大事项开展深入论证与审慎决策，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重点强化对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全过程跟踪、督导及效果评估，推动建立并完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保障公司经营计划与目标的达成，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三）深化合规治理与风险管控

董事会将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强化合规建设，系统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最新动态，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根据最新法律法规适时修订或制定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夯实规范化运作的制度基石；加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引导董事会成员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提高工作规范性，履职过程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资本市场秩序。

（四）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与质量控制机制，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与效率，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呈现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内在价值。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的全流程管控，从严防范并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始终将投资者关系视为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市场信心的重要纽带。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多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前提下，通过投资者热线、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同时，主动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成果与长期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度了解与认同，努力构建长期稳定、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和谐投资者关系，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声誉与公信力。

（六）提升内部管理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完善运营体系；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为公司持续、稳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董事会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以稳健经营和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

竞争力与内在价值，引领公司行稳致远，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